

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

文化部

林綠紅委員

優點

- 一、文化部透過不同文化業務的屬性，將性別平等的議題融入其中，而所屬的各場館之展覽議題亦多有融入性平與多元包容的議題，豐富多元且具有新意。
- 二、文化部無論於對外、對內的性別平等議題的宣導以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推動上，均已有一定成果。

改善及建議事項

- 一、文化部所屬的各場館設施已有多場館已完成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調查，獲得民眾極佳的滿意度。由分析成果觀之，仍限於以性別分類檢視各項滿意情況，並未納入身心障礙等交織處境之因素。由於文化、休閒生活是重要的權利，建議後續於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調查納入身心障礙者等交織處境的因素，並作為後續場館軟硬體規劃之參考。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重要民俗決策組織成員性別比例已有性別統計，惟女性參與決策比例為 14%，建議應研擬積極的策進作為，以作為引導各民間組織培力更多女性參與。
- 三、文化局官網的性別專區內容尚稱完整，不過建議「性別新知」分類較不清楚，由大項的文字，較難以窺知資料的內容。建議可再予調整，以方便民眾或同仁查找相關資料。

廖福特委員

優點

- 一、透過民俗訪視，並於會中向保存團體宣導平權概念，消除社會文化及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直接進入基礎生活領域，值得讚許及持續。
- 二、於「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增加「性別友善環境的改善」及增加「民俗文化資產保存團體決策階層性別比例均衡列為優先考慮」之內容，應可有正面之導向作用。
- 三、所屬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有相當高之達成率。

四、透過所屬博物館、紀念館及組織以各種方式推動性別平等，充分發揮部會之本質。

改善及建議事項

- 一、請持續進行重要民俗訪視，並於會中向保存團體宣導平權概念。
- 二、請積極鼓勵各重要場館，例如中正紀念堂、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臺灣美術館等，增進性平相關展覽及活動。
- 三、請持續規劃機關僱用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等同仁參加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 四、或可強化加分事項各種事務之規劃及實踐。

黃馨慧委員

優點

- 一、性別統計辦理情形，無論在新增指標「量」的呈現或是將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上，成果豐富。
- 二、文化部所屬一級單位及三級機關辦理一則以上性別分析涵蓋率達 33.3%，符合考評指標，值得肯定。
- 三、文化部及所屬單位之人員參加性別平等訓練課程參與率實體課程皆達 90% 以上，且政務人員參訓率更達 100%，另外 109-112 年辦理 CEDAW 實體訓練達成情形良好。
- 四、自辦意識培力實體課程，有針對不同屬性對象設計不同課程，課前辦理課程需求評估、課後辦理滿意度調查及結果分析並進行年度課程辦理之檢討。
- 五、性別預算報至文化部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並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改善及建議事項

- 一、文化部所屬一級單位及三級機關辦理一則以上性別分析涵蓋率在量上表現佳，然而就部分「性別分析報告」在品質評量上，仍有許多進步的空間，例如除依報告主題蒐集相關質性或量化性別資料分析外，性別統計宜有複分類統計之交織分析，並宜進一步針對所呈現之性別差異加以探究分析，同時在性別分析結果之應用深化上，亦應提出對建議之明確分工或機制，並運用分析結果落實在相關計畫或措施上。建議未來性別分析報告，宜針對上列各項缺失，加以改善，並將所提之性別分析報告，於各機關性平專案小組中加以檢核修正之。
- 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仍有許多進步的空間，例如部分性別影響評估，

僅提供性別統計，並未運用性別分析找出性別議題，或者並未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調整計畫之內容。建議未來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宜針對上列各項缺失，加以改善，並將所提之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於各機關性平專案小組中加以檢核修正之。

性平處

綜合意見

一、文化部配合 112 年 7 月性平三法修正，於同年 8 月完成修訂「文化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明確放寬匿名或第三者揭露之受理條件，並全面檢討 130 項獎補助要點，增設違反性平相關法令可撤回獎補助款之規範，具體落實性騷擾防治機制，展現積極作為，值得肯定，建議蒐集具體案例並作為教育訓練之媒材，強化文化領域性別暴力零容忍之防治意識。

二、尚待精進方向如下。

(一)三級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所屬三級機關不論規模人數是否達 100 人以上均定期召開性平工作小組會議，顯示對性平之重視，惟會議議題多屬例行性平業務成果報告、性平考核精進作為等內容，建議未來可定期蒐集國內外優良作法，研析規劃性平業務精進措施，提報性平工作小組討論，豐富議程內容及提升會議功能。

(二)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國際交流情形：本項指標係為鼓勵各機關透過國際交流，學習他國優良做法，提升我國性平推動成效，同時亦將我國性平亮點向國際推廣，提高國際能見度與國際貢獻，爰建議未來辦理以文化領域性別議題為主軸之國際研討會，或於國際研討會中將性別議題納入議程(如：專題演講或場次分享我國在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中促進不同性別平等參與之經驗與成果)，並將研討會成果做為未來精進性平推動措施之參考(研析可參採之作法，納入業務推動)。

(三)性別主流化

1. 性別分析報告之品質：經檢視所提報之性別分析報告，報告內容尚存在交叉統計資料不足、性別落差原因分析缺乏結構性觀點(如社會文化對性別角色的期待、陽剛職場環境之包容性思維不足)、未能確認性別議題及提出因應策略等問題，建議文化部全面強化同仁性別分析之知能，期運用性別分析工具辨識與改善文化領域之性別議題。以「112 年傳統匠師性別統

計分析」報告為例，其提出傳統匠師人數及性別比例、性別與年齡之交叉統計，並解釋性別差異係因工作性質屬勞力工作，且工作地點常隨案場變更，導致男性比率遠多於女性一節，建議如次。

- (1)交叉分析：可進一步分析不同工項類別(如大木、泥做、鑿花、彩繪等)、地區、年資、收入等性別分布，以利掌握議題全貌。
- (2)性別落差原因分析：建議加強從性別觀點，分析傳統觀念與文化(如男理工、女人文；男主外、女主內)對女性參與匠師培訓與投入工作所形成之阻礙(如匠師培訓班在招募學員時，是否可能存在性別偏見，偏好男性?家人受傳統觀念影響，不支持女性投入部分工項?培訓方式是否需要全數以實體授課，致部分潛在參與者易因難以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而影響參加意願?授課過程與內容是否仍傳遞陽剛職場文化，複製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而形成對女性不友善的氛圍?培訓後實際投入工作之情形，是否亦受到性別偏見所影響，或陽剛工作職場仍存在嚴重的性別歧視或性騷擾情形?)。
- (3)辨識性別議題及提出因應策略：如針對傳統匠師存在性別不平衡議題，思考政府政策可以如何協助。如：運用 CEDAW 暫行特別措施，補助女性參與匠師培訓之費用；培訓課程之非實作部分，評估採線上課程辦理，或根據需求調查，提供臨時托育服務；辦理大專校院傳統匠師體驗活動，保留一定名額給女性，並由女性典範分享經驗與授課；資助成立女性匠師網絡，促進其討論共同困境與思考對策，並將其作為政府政策研擬之諮詢對象。

2. 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

- (1)本次抽查案例顯示性別影響評估品質仍有提升空間。以「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為例，性別影響評估僅提出決策者、服務提供者之性別統計，未見受益者之性別統計資料，建議未來加強運用相關統計(如：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23年辦理之人才培育概況」之「國產材車床工藝技術人才培育」女性比率僅占28.6%)，分析各類項工藝之性別落差及性別落差之原因(如：社會文化之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認為工藝領域適合男性；職場環境空間、職場文化之性別友善性不足，影響女性投入意願)；本計畫涉及工藝領域性別不平衡議題，並可將「培育○○類項工藝之女性人才」訂為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訂

定相應績效指標(如每年至少培育○○位女性人才)，以提升本計畫之性別效益。

(2)另本次抽查亦發現，本案例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所填內容與計畫內容不一致之情形。如:檢視表欄位 2-1 勾選有性別目標，且填寫計畫書草案之頁碼為 p. 28，惟查計畫書之本文未見訂有性別目標，未來請注意改善。

3. 性別意識培力：有關本處 112 年考核建議規劃課程需求評估、課後學習回饋、檢討年度課程及針對不同人員屬性開設課程，均已有納入辦理。本次提報性平課程多以基礎課程為主，為能協助機關同仁深化業務之性平效益，建議增加開設結合相關業務之進階課程(如探討破除文化領域性別刻板印象之案例研討會；或參考國外優良作法或案例辦理相關工作坊或實作)。

(四)加分項目：為有效運用豐富的場館資源及提升推展性平綜效，建議依據各場館特色建立整體性的策展策略(如以多元性別、女性作家、或女性主題等多元主題訂定分年策展計畫，並由各場館共同推動)，期透過館際間合作策展，帶動全國各區域不同性別者及不利處境群體積極參與文化活動，以加深加廣的方式強化文化展演活動之性別平等意涵。